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7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8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4991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1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12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5K 7/20(2006.01) i; H05K 5/04(2006.01) i		申请人 格力电器 (武汉) 有限公司 等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IEM180075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9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li> <li><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li> </ul>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1月 23日	受权官员  全红红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595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 第II栏

##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有效。

##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5, 7-12, 14, 15, 19, 20, 23-25	是
	权利要求	1-4, 6, 13, 16-18, 21, 22, 26-28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28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8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文献:

[2] D1: CN107148195A (08.09.2017)

[4] 新颖性和创造性 (PCT33 (2) 和 (3))

[5] D1公开了 (参见说明书第6-50段, 附图1): 一种电控箱箱体及电控箱, 包括箱体1 (相当于箱本体(1)), 具有内腔; 散热部件2, 固定排列设置在所述箱体外侧; 至少一种所述散热部件2为长条状, 其横截面形状为枝状结构 (相当于树形翅片(2), 设置于所述箱本体(1)), 具有与箱体相连接的干部21 (相当于树干部(20)), 以及连接在所述干部上并向所述干部的至少一侧伸出的数个枝部22 (相当于树枝部(21), 与所述树干部(20)相连)。横截面为枝状结构的所述散热部件对应其中散热量较高的所述空间的所述箱体外侧设置 (相当于所述树形翅片(2)成排设于所述箱本体(1)的外表面)。所述干部与所述枝部一体成型, 所述干部与所述箱体的固定面一体成型 (相当于所述箱本体(1)和所述树形翅片(2)一体挤压成型), 所述电控箱箱体采用全铝合金材料制成 (相当于所述箱本体(1)是热传导材质, 所述箱本体(1)是铝合金的, 而且由于箱体的固定面与所述干部一体成型, 因此隐含公开树形翅片是铝合金的)。附图1公开了“散热部件2还包括顶部, 与所述树干部的尖端相连, 所述顶部具有尺寸大于所述树干部尖端的平面”。附图1还公开了“所述树枝部(21)包括两层或两层以上, 树形翅片(2)是多个, 所述树枝部(21)是弧形的, 箱本体是U形本体, 所述电控箱的横截面是矩形的”。

[6] 1、因此权利要求1、21相对于D1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7] 2、从属权利要求2-4、6、13、16-18、22、26-27已被D1公开 (参见同上), 因此权利要求2-4、6、13、16-18、22、26-27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8] 3、从属权利要求5、7、8、14、15、19部分特征被D1公开 (参见同上), 其他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5、7、8、14、15、19具备新颖性, 不具备创造性。

[9] 4、从属权利要求9-12、20、23-25的附加特征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因此权利要求9-12、20、23-25具备新颖性, 不具备创造性。

[10] 5、权利要求28请求保护一种散热结构, 当其包括权利要求21、22、26、27的树形翅片时, 基于权利要求21、22、26、27的评述, 权利要求28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当其包括权利要求23-25的树形翅片时, 基于权利要求23-25的评述, 权利要求28具备新颖性, 不具备创造性。

[12] 工业实用性

[13] 权利要求1-28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有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 33 (4) 的规定。